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白容老師 陳厲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問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所公布的《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如何描述我國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成就與挑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美國在臺協會會將報告中文版公布於 AIT 網站。

3. 《使用學說》：美國在臺協會網站公布的《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

4. 《命中特區》：

(1) 志光 113 年 12 月出版，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正規班 114 年教材，第四冊第 148 頁至 151 頁。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題庫班 114 年教材，第 287 頁。

(3)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總複習班 114 年教材，第 276 頁。

【擬答】

(一)前言：

美國國務院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2024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5 年在世界 180 多國及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2024 年美方於評比報告中提出的 11 項建議，包含對勞動法令進行修正，允許移工於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無需經雇主同意即可轉換工作；擴展「線上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持續加強篩選易遭受人口販運的脆弱群體；擴大漁業勞動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的港口；推動立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等事項，內政部已在 2025 年 4 月頒布「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納入，將由跨部會合作推動，定期追蹤檢討。

(二)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所公布的《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中文版，描述我國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成就：

1. 台灣（第一級）。台灣當局在消除人口販運問題方面的措施完全符合最低標準。在本報告期間，當局持續展現認真不懈的努力，因此 2024 年仍保持在第一級。

2. 這些努力包括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並限制經判決有罪確定的人口販運者參與官方採購案；人口販運罪的起訴人數增加；被害人轉介至服務機構的人數增加一倍。

3. 當局新聘 60 名漁業勞動檢查員，以提升漁船勞動臨時檢查量能，並推行新的反剝削行動計畫。

(三)美國在臺協會所公布的《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中文版，描述我國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挑戰：

1. 雖然台灣符合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致使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

2. 當局調查人力不足、規定未盡完備，至今仍不利於鑑別、調查並起訴極易受剝削的台灣

籍遠洋船隊中的強迫勞動問題。

3. 外籍勞工在合約期間轉換工作的權利受到限制，當局未制訂明確的勞動法規保障外籍家庭看護權利，導致數以千計的外籍家庭看護仍舊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

(四)美國在臺協會所公布的《2024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中文版，有關臺灣的優先要務建議：

1. 繼續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強迫勞動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包括停靠在特別外國泊船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階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2. 繼續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有無人口販運情形，包括私立大學招收的外籍學生，以及因逃離工作環境的虐待而失去簽證及/或向移民機關自首的外籍勞工，並將被害人轉介至庇護機構。
3.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及判決，處以應有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4.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職權，實施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程序，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強迫勞動指標；擴大漁業署檢查員及勞動檢查員的權責範圍，覆蓋所有授權的海外港口；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對此類檢查擴大提供口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和菲律賓語。
5. 改革勞動法規，允許移工在合約期間轉換工作毋需雇主許可，並主動調查尋求轉換雇主之移工所提出的虐待指控，毋需由移工負舉證責任。
6. 將重要相關單位（不僅執法人員）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7. 將社會公民團體的意見（包括製造業及漁工代表、專家及從業人員的意見）正式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
8. 擴大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直聘中心），鼓勵企業在僱用外籍勞工時善加使用。
9.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台灣和境外仲介業者向移工收取招聘費、登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以及與移工母國合作監控並協調契約規定及直接聘僱事宜。
10.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包括全面禁止雇主扣留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11. 增加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之防制人口販運資源，並實施相關訓練。

(五)結語：

防制人口販運是捍衛基本人權普世價值的重要工作，各國都應該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我國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有效整合下，屢獲佳績，已連續 15 年獲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 1 級」國家，應持續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消弭人口販運犯罪。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三效學習方程式

有基礎的你只要 依需求選擇

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面授×視訊×函授全部都要/

◆學習第1式◆	◆學習第2式◆
面授×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同享面授專注學習之效與線上複習之便利	函授×面授 以函授為主，搭配弱科旁聽面授加強
◆學習第3式◆	◆學習第4式◆
面授or視訊×函授 第一年面授/視訊打基礎，第二年函授複習	視訊×雲端雙效 白天視訊學習+夜間雲端複習，彈性安排

二、公務員甲承辦都市更新計畫為避免流標影響工程進度，乃邀 A 居中協調地主、住戶、建設公司等各方意見，惟過程中因利益分配事項未能符合某住戶要求，案遭檢舉甲藉 A 提供招標資訊予建設公司以利其標案取得。另 A 為明哲保身避免涉訟，故配合檢方偵辦承認檢舉事項並獲緩起訴處分。試問，為能釐清案情真相並保障公務員甲的權利，法庭就 A 的供述如何進行審理證據調查？(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所涉及之考點在於證人偵查中供述如何調查的問題，並不是特別困難，但由於涉及的較為實務操作，也是考生準備考試時比較容易忽略的問題。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刑事判決

【擬答】

(一) A 於偵查中之供述屬於傳聞證據，但應有證據能力：

1.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2. 本題中，A 於檢方之供述，屬於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程序外之陳述，依上揭法文規定，屬於傳聞證據，然由於屬於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且並未具有顯有不可信之情事，故具有證據能力。

(二) A 供述如何調查證據：

1. 實務見解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而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又係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不容任意剝奪。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當事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作為證據者外，應指審判中已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得予行使或客觀上已不能行使反對詰問權者而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刑事判決參照。
2. 本題中，A 之供述既屬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則依上揭實務見解觀之，除有被告同意之情事外，仍應使被告甲針對 A 之陳述行使反對詰問權。因此，針對 A 供述之應如何進行審理調查，應區分被告是否有刑訴法第 159 條之同意存在，分述如下：

(1)被告甲不同意時：

- ①由於仍須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因此，需以證人身分傳訊 A，在依刑訴法第 166 條以下規定，對 A 進行交互詰問。
- ②再者，依據刑訴法第 165 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第 288 之 1 條：「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 ③因此，除 A 之供述有刑訴法第 165 條第 2 項之情事外，法院需將 A 於偵查中之供述向被告甲宣讀或告以要旨，且於宣讀或告以要旨後，依刑訴法第 288 之 1 條詢問甲對 A 之供述有無意見。

(2)被告甲同意時：

依據刑訴法第 288 條第 2 項：「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因此，倘若本題中，甲於準備程序中不爭執 A 之陳述，由於此時無保障甲反對詰問權之必要，故法院無須再行傳訊 A 到庭作證，僅需須依上揭刑訴法第 165 條將 A 之供述向甲宣讀或告以要旨以及依刑訴法第 288 之 1 條詢問甲對 A 之供述有無意見，進行證據調查。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2 練題升級	3 知識升級	4 解惑升級	5 情報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 掃我看更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B) 1. 下列有關「引渡」(Extradition)與「遣返」(Repatriation)之比較，何者正確？

- (A)引渡與遣返均不涉及法院審查
- (B)引渡需依條約或法律進行，遣返則多依移民行政規定執行
- (C)引渡通常由內政部主導，遣返由司法機關主導
- (D)遣返過程中須考量雙重犯罪原則

(D) 2. 下列關於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的敘述，何者正確？

- (A)主要是各國警察總長交流平台
- (B)只限 OECD 會員參與
- (C)與 Interpol 性質相同

- (D)是全球金融情報單位(FIU)交換情報之網絡組織
- (C) 3. 在難民庇護制度下，尋求庇護者在案件審理期間的法律地位屬於下列何者？
(A)永久居民 (B)正式公民
(C)臨時合法居留者或過渡狀態 (D)非法居留者
- (C) 4.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在證照查驗過程中，若旅客涉嫌持偽造變造護照，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依法可以採取下列何種措施？
(A)立即遣返，不留任何紀錄 (B)逕自判決刑罰
(C)暫時留置該旅客進行調查 (D)沒入旅客所有隨身財物
- (B) 5.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報告指出，東南亞執法機構在打擊人口販運時常面臨被害人難以辨識的挑戰，主要原因是？
(A)被害人自願參與販運行動 (B)被害人經常受到威脅不敢揭露真實情況
(C)人口販運鮮少存在東南亞地區 (D)被害人通常公開配合執法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善用考科
提高你的上榜機會

只要多準備1-2科 即可報考 **關務特考** 或 **高普考**

移民特考 + **普考/地四 戶政**

多準備2科 國籍與戶政法規&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連過2榜 移民三等移民行政(英文) 盧○杼 普考戶政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
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移民特考 + **關務四等 一般行政**

多準備1科 經濟學

3個月考取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簡○瑄

徐喬(吳宗祐)老師能迅速地抓出考試的出題點與解析試題的關鍵點，幫助我在第一時間就能掌握考題的拱心石所在。我本身無經濟學基礎，所以一開始建立思維體系對我來說至關重要，老師教學方法對我有很大的助益。

- (D) 6. 2018年12月1日加拿大警方應美國政府司法互助要求，逮捕在溫哥華轉機的中國華為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長孟晚舟，並準備進行引渡至美國的程序，引發中國強烈抗議，並造成外交緊張。在本案件中，加拿大係依據何種法律機制進行逮捕行動？
(A)國際刑警紅色通報 (B)加拿大國內刑事法律
(C)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D)加拿大與美國雙邊引渡條約
- (D) 7. 國際刑警的國際通報系統中，下列那一項通報用以請求提供犯罪手法資訊？
(A)紅色通報 (Red Notice) (B)綠色通報 (Green Notice)
(C)黃色通報 (Yellow Notice) (D)藍色通報 (Blue Notice)
- (C) 8. 美國「Global Entry」計畫提供的主要功能為何？
(A)對所有旅客進行嚴格的人工查驗
(B)完全取消邊境管制措施
(C)提供通過背景審核的低風險旅客快速通關
(D)只開放給美國公民使用的特權通道
- (D) 9. 下列關於國際邊境管理的「API (APIS) 系統」與「APP 系統」差異的敘述，何者正

確？

- (A) API 系統與 APP 系統均由旅客自行填寫資料提交給航空公司
- (B) API 系統可即時確認旅客登機資格，APP 系統則僅用於入境後查核旅客身分
- (C) API 系統即時與目的地政府雙向互動，APP 系統僅單向傳送旅客資料
- (D) API 系統僅提供航空公司提交之旅客基本資料，APP 系統則於旅客登機前即時確認是否獲准登機
- (C) 10.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不是主管機關負責的事項？
- (A)對被害人提供居留與工作許可
- (B)安置與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C)進行人口販運犯罪的司法審判與定罪
- (D)建立 24 小時檢舉人口販運的專線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超強師資陣容 上榜生好評推薦

國土安全與 國境執法	入出國及 移民法規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白容 何榮村老師	宮井鳴 陳定紘老師	子雲 劉逸中老師	駱羿 陳立帆老師	墨笛 黃鳴勛老師
				
熟讀白容(何榮村)老師的講義就好，最新的政策、時事分析，老師都會整理給同學。 By113三等移民行政(越) 鄭O婷	宮井鳴(陳定紘)老師非常細心，會提醒同學哪些地方不要漏掉，跟著老師學習很踏實。 By113三等移民行政(韓) 陳O慈	子雲(劉逸中)老師上課講解清楚，會畫體系圖，同學不清楚的地方，也會耐心解答。 By113三等移民行政(英) 余O環	感謝駱羿(陳立帆)老師讓我提起對刑法的興趣，有問題請教他時，老師都耐心解答。 By113三等移民行政(英) 王O雅	墨笛(黃鳴勛)老師上課生動搭配實務經驗，讓刑訴不只是法條，還能應用於生活中！ By113三等移民行政(英) 謝O霖

- (B) 11. 某甲是某跨國公司的高級主管，持工作簽證在臺灣工作多年。但當他打算返回母國時，卻在機場被告知不得出境。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那種情況最可能導致這一結果？
- (A)某甲的雇主涉嫌逃稅，主管機關決定暫時限制公司員工的出境
- (B)某甲因欠繳所得稅，被財政機關通報禁止出境
- (C)某甲的工作簽證已過期，導致其身分不符合法規
- (D)某甲的護照即將到期，但仍有效期限超過 1 個月
- (C) 12. 跨國電信詐欺案件中，若犯罪集團在第三國設置詐騙機房，臺灣可依據下列那種法律機制向第三國請求協助調取證據？
- (A)申請國際刑事法院臨時指揮令
- (B)發布 Interpol 紅色通報直接取證
- (C)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Request) 依雙邊或互惠原則調取
- (D)直接派遣警員跨境搜索無須第三國同意
- (D) 13.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列那一項不屬於雙方同意提供的司法互助協助事項？
- (A)送達司法文書
- (B)調查取證

(C)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 (D)互設警察聯絡官

(B) 14. 關於罪刑法定原則的派生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B)禁止對行為人有利的類推適用

(C)習慣法禁止原則

(D)罪刑明確性原則

(A) 15. 甲對乙謊稱認識許多警察可以擺平乙的刑事案件，但需要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遊說費，乙信以為真將10萬元匯入甲所指定之帳戶，當甲要提領該款項時，該人頭帳戶已被警方凍結，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A)甲為詐欺取財罪既遂犯

(B)甲為詐欺取財罪障礙未遂犯

(C)甲為詐欺取財罪之不能未遂

(D)甲無罪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移民行政 精彩人生由我定義

連續5年勇奪**14**狀元 **11**榜眼 **10**探花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113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 王 ○	113三等移民行政 (西班牙文) 李○修	112二等移民行政 金○婕	112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 張○耀	112四等移民行政 鄒○均	111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 江○德	111三等移民行政 (俄文) 張○渝	110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 黃○穎	110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 林 ○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110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 陳○慈	110三等移民行政 (俄文) 朱○馨	110三等移民行政 (葡萄牙文) 彭○開	110四等移民行政 趙○圻	109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 廖○惠	113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 馮○晰	113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 廖○彰	112二等移民行政 張○嘉	112四等移民行政 許○安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榜眼	探花
111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 朱○謙	111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 陳○怡	110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 陳○菁	110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 曾○恬	109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 杜○軒	109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 黃○呈	109四等移民行政 蔡○怡	113三等移民行政 (韓文) 陳○慈	113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 鄭○好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探花
113四等移民行政 唐○婷	112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 蔡○如	112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 吳○君	111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 羅○棠	110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 李○軒	110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 張○毅	109二等移民行政 撒 ○	109四等移民行政 陳○哲	Keep for you

(B) 16. 甲將乙殺害後，委由丙將殺害乙之兇刀與血衣加以掩埋，關於湮滅證據之行為，甲、丙應如何論處？

(A)甲成立「湮滅證據罪」之教唆犯，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直接正犯

(B)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之教唆犯，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直接正犯

(C)甲與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共同正犯

(D)甲成立「湮滅證據罪」之直接正犯，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幫助犯

(D) 17. 有關現行刑法「累犯」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依照刑法規定，如果可能成立累犯者，之前所犯之罪係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則不適用之

(B)必須之前所犯的罪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僅一部之執行而被赦免者

(C)必須是之後違反故意犯罪方可成立

(D)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我國刑法中所有累犯規定應予全數刪除

- (D) 18. 甲自國外搭機飛抵臺灣，在機場進行護照檢驗時不耐久候，甲於是對公務員乙大聲辱罵「你們這些人是畜牲，只會欺負老百姓」，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
(B)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職務罪」
(C)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D)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
- (B) 19. 甲為計程車司機，在某觀光景點等待乘客時，見行經的乙女心生歹念，於是走向乙並以問路為由搭訕乙，並將乙推入一旁無人之處意圖性侵乙，然乙拚命反抗並大聲呼救，甲見狀立即駕車逃離現場，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無罪
(B)甲成立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
(C)甲成立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
(D)甲成立刑法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預備犯
- (A) 20.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於 2002 年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採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必須負擔舉證責任
(B)採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法院不得為證據調查
(C)因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被告可以決定是否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D)我國刑事訴訟法因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取消法院的起訴審查制度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移民專業課程規劃 打造上榜實力

／函授課程超便利 隨時隨處能上課／

◆**正規課程**◆

專業師資循序漸進授課，幫助你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題庫課程**◆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你快速掌握答題技巧、選出正確答案，提升答題能力。

◆**總複習課程**◆

以快速總瀏覽方式為你抓到重點精華章節，並補充最新相關時事議題及考點。

◆**複試指導**◆

體測技巧及要領傳授，提早熟悉臨場應對，緩解考生上場的緊張感。

★**應屆9個月考取**★

113三等移民行政(韓)
陳○伊

我認為如果是第一次準備，高分年度班課程就很充足了，教材、板書、題目等等，都很夠用，只要跟著進度一步一步來，絕對沒有問題，函授的好處就是沒聽懂的地方還可以重複播放，課業問題可以到超級解惑王APP詢問。



- (C) 21.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可以決定進行的無令狀搜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進行附帶搜索
(B)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逕行搜索
(C)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緊急搜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移民行政)

- (D)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取得被告同意後，進行同意搜索
- (D) 22. 警察甲對乙進行盤查時，發現乙攜帶毒品而將其逮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檢察官訊問後認定乙有逃亡之虞，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必須於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該 24 小時的起算時點為警察將乙帶回警局時開始起算
- (B) 警察甲將乙逮捕之合法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的緊急拘捕
- (C)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警察甲拘捕乙時得不告知乙被逮捕之原因
- (D) 警察甲將乙帶回警局時為午後 9 時，警察甲獲得乙之明示同意後可以對乙進行詢問
- (A) 23. 有關刑事偵查程序中辯護人可否聲請閱卷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偵查中辯護人僅得於羈押審查程序方得聲請閱卷
- (B) 為維護被告的權利，辯護人於偵查、審判的所有程序，均得聲請閱卷
- (C)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閱卷證據資料，得召開記者會公開以為其當事人澄清犯罪嫌疑
- (D) 偵查中辯護人與被告均享有相同的閱卷權利
- (A) 24. 關於不起訴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才提出告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 (B) 對於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救濟
- (C) 對於不起訴處分的抗告被駁回後，告訴人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D) 不起訴處分僅具有形式確定力，不生禁止再行起訴之實體確定力
- (B) 25. 關於嚴格證明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羈押審查涉及被告的人身自由拘束，必須踐行嚴格證明程序
- (B) 關於累犯前科事實之證明，需要踐行嚴格證明程序
- (C) 嚴格證明程序為證據調查的基本原則，在偵查中與審判中均有適用
- (D) 嚴格證明的法定證據方法有人證、文書、鑑定、勘驗與傳聞證據